

苗栗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得處理及利用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必要時並得複製、利用。

人民有調閱、複製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，得向管理機關申請。

管理機關設置之監視系統，其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之細節性規定，得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